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向

暨收购深圳青鸟光电有限公司100%股权的

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唐智控”、“公司”或“发行人”）201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对英唐智控调整募集资金投向暨收购深圳青鸟光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9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10月8日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9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36.00元，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42,840万元，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人民币3,270.4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9,569.60万元。该项募集资金已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于2010年10月13日汇入公司账户，另扣减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法定媒体信息披露费等961.98万元其他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8,607.61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审国际验字【2010】0903001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并已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万元）
1	电子智能控制产品技改及产能扩大项目	11,000.00
2	电子智能控制研发中心	4,950.00
3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

（三）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1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其他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的 3,32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1,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投入智能豆腐机研发及生产项目的议案》，公司同意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5,000 万元投入智能豆腐机研发及生产项目。该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于 2011 年 5 月 10 日经公司 201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2011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设英唐智控合肥高新科技园一期工程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10,0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设立合肥市英唐科技有限公司，并利用该部分超募资金及其他自筹资金在合肥高新技术园建设一期工程项目。该事项已于 2011 年 8 月 12 日经公司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采用了现场会议和网络会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2011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英唐智控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丰唐物联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3,000 万元，以现金出资的方式对 Aeon Labs Llc 全资子公司丰唐物联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其中人民币 204.67 万元（折美元 31.22 万元）作为丰唐物联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795.33 万元计入丰唐物联资本公积金。增资完成后，丰唐物联注册资本由原美元 30 万元变更为美元 61.2245 万元，公司持有丰唐物联 51% 的股权。该事项已于 2011 年 11 月 11 日经公司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2012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剩余超募资金 337.61 万元连同超募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 491.85 万元,共计 829.46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二、调整募集资金投向暨收购深圳青鸟光电有限公司100%股权情况

(一) 调整“智能豆腐机研发及生产项目”超募资金投向情况

201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投入智能豆腐机研发及生产项目的议案》,公司同意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5,000 万元投入智能豆腐机研发及生产项目。该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于 2011 年 5 月 10 日经公司 201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截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 18,059,900.18 元用于智能豆腐机研发及生产项目,该项目前期研发工作已顺利完成,第一代、第二代智能豆腐机产品已研发成功,目前已在全国各地建立了销售渠道。截止 2012 年 4 月 30 日,智能豆腐机项目剩余超募资金为 32,209,559.86 元(包含利息)。

基于深圳人工和生产成本不断提高,今后智能豆腐机项目生产主要分两块进行,一:公司现有豆腐机均在深圳进行生产,考虑豆腐机在全国的市场情况,决定将部分智能豆腐机的生产移至合肥基地,目前合肥基地已购买了部分生产设备,后续将陆续完善生产所需设备;二:将智能豆腐机外发生产,从而生产设备购买支出费用相对减少。目前智能豆腐机主要是通过网络商城和代理商渠道来进行销售,市场拓展费用支出相对降低。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对资金方面的需求,公司拟将该募投项目中超募资金 2,000 万元用于收购深圳青鸟光电有限公司项目,剩余超募资金 12,209,559.86 元将用于智能豆腐机项目后续研发、市场拓展等费用支出,此次调整

超募资金投向并不影响智能豆腐机项目的运行。如智能豆腐机项目今后所需资金不足，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补充。

（二）调整募集资金投向暨收购深圳青鸟光电有限公司100%股权必要性

英唐智控自 2001 年 7 月成立，并于 2010 年 10 月 19 日挂牌上市。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迅猛，2010 年营业收入达 3.72 亿元，2011 年营业收入达 4.72 亿元，2012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达 1.07 亿元。相应的，员工规模也迅速扩大。截止 2011 年末，公司研发技术人员、市场营销人员及职能管理人员共计 570 人。

目前公司研发和销售办公场所均为租赁，该地区卫生条件差、噪音污染严重、交通设施不便利等，造成公司吸引和留住优秀的销售和技术研发人才十分困难。2011 年公司积极地实施了战略转型，2012 年将会是公司战略转型至关重要的一年，新业务的快速成长必然以引进和留下新的中高端人才为基础，因此人才战略是目前公司经营战略环节中至关紧要的部分。然而以公司现有条件，人才短缺问题是不能得到有效解决的。这一问题得不到有效的解决，必然会滞后公司战略转型成功的时间，甚至会影响战略转型的最终结果，因此，解决这一问题势在必行。

为了建立英唐智控总部、销售中心及电子智能控制研发中心，英唐智控拟与沈阳北大青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收购青鸟光电 100%股权协议，根据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方亚事资报字【2012】第 075 号”《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深圳青鸟光电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2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以标的资产出具的评估报告书所述标的资产评估值 18,097.20 万元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 2.05 亿元收购青鸟光电 100%股权。英唐智控通过收购青鸟光电 100%股权可获得青鸟光电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面上全部物业所有权。

青鸟光电位于深圳南山区高新技术开发区科苑路东、经四路西，环境优美、交通便捷、地理位置优势突出，与华为、中兴、TCL、迈瑞等众多国内知名高科技企业相毗邻，是中高等人才聚集地。收购青鸟光电 100%股权，从而可获得其青鸟楼。在青鸟楼建立英唐智控总部、研发中心和销售中心，受高新园整体协同效益影响公司的知名度将会得到一定地提升，有利于公司吸引和留住优秀的技术研发、销售和管理人才，从根本上解决与公司发展战略相匹配的人才战略实施问题，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三) 收购深圳青鸟光电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交易情况

1、交易概况

深圳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拟与沈阳北大青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北大青鸟”）就深圳青鸟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鸟光电”）收购事宜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以 2.05 亿元收购沈阳北大青鸟持有的青鸟光电 100% 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拥有青鸟光电 100% 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交易标的情况

(1) 交易标的名称：深圳青鸟光电有限公司

(2) 交易标的所在地：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北大青鸟楼七楼

(3) 法定代表人：焦倩

(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5) 成立时间：1992 年 11 月 9 日

(6) 经营范围：开发、经营计算机硬、软件、计算机和人工智能系统及相关产品、技术转让和咨询服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按资格证书深贸管准证字第 2004—0374 号执行）、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

(7) 注册资本及交易前股权结构

截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青鸟光电注册资本为 1,065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65 万元，沈阳青鸟持股比例为 100%。

(8) 青鸟光电的审计情况

根据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审国际 审字【2012】01020101），青鸟光电合并报表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4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6,623,850.49	6,931,876.39
非流动资产	28,410,080.55	29,809,509.33
资产总额	35,033,931.04	36,741,385.72
负债总额	1,688,228.86	4,279,266.90
所有者权益总额	33,345,702.18	32,462,118.82
项目	2012 年 1-4 月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3,997,103.32	11,387,054.24
利润总额	1,178,111.15	-2,129,491.97
净利润	883,583.36	-2,129,491.97

(9) 青鸟光电的尽职调查

根据广东海信现代律师事务所对青鸟光电的尽职调查情况，本次收购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者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同时，广东海信现代律师需要提醒公司注意的是，北大青鸟楼房地产证书明确限定，北大青鸟楼建设用地用途为高科技研发，只能用于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进入高新区的项目，贵司在收购目标公司股权前，应充分评估收购后是否会导致土地用途的变化，以至于不能满足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入园项目的要求。

(10) 青鸟光电的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资报字【2012】第 075 号)，以 2012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出具的评估报告书所述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8,097.20 万元，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662.39	675.96	13.57	2.05
非流动资产	2,841.01	17,590.06	14,749.06	519.15
其中：固定资产	2,841.01	17,590.06	14,749.06	519.15
资产合计	3,503.39	18,266.02	14,762.63	421.38
流动负债	168.82	168.82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168.82	168.82	--	--
净资产	3,334.57	18,097.20	14,762.63	442.71

(11) 收购青鸟光电100%股权所获得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面上全部物业所有权简介

本次收购的标的土地为深圳青鸟光电有限公司的土地所有权，该地块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开发区科苑路东、经四路西，土地总面积为7116.94平方米，土地用途为高科技研发，土地使用年期为50年，从2001年1月9日至2051年1月8日，该标的土地不存在被抵押、质押、冻结、诉讼及其它限制权力的状况。

本次收购的青鸟光电所拥有的办公大楼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南区中心地带，西临科苑路（科技园主干道），东靠高新南五路，合计建筑总面积为12,508.18平方米，该标的房产不存在被抵押、质押、冻结、诉讼及其它限制权力的状况。

3、交易对方情况

(1) 公司名称：沈阳北大青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 住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大街20甲1-4号

(3) 法定代表人：安慕宗

(4) 注册资本：人民币1,056,530,000元

(5)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产业投资（法律法规禁止公司经营的业务除外）；五金、机械电子设备、建材、厨卫用具、装饰材料、灯具销售；建筑设计技术咨询服务。

沈阳北大青鸟与公司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它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它关系。

4、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转让方

转让方系沈阳北大青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青鸟光电 100% 股权。

(2) 股权转让定价

根据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方亚事资报字【2012】第 075 号”《深

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深圳青鸟光电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2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以标的资产出具的评估报告书所述标的资产评估值 18,097.20 万元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 2.05 亿元收购青鸟光电 100% 股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此交易价格公平合理。

（3）支付方式

公司履行完必要的审批程序（即英唐智控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以现金方式分二期支付给转让方：

第一期付款：在协议书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首期款 8,000 万元人民币；

第二期付款：转让方收到首期款后 30 日内应协同英唐智控办理完成青鸟光电的过户事宜，英唐智控同时付清剩余转让款。

（4）协议的生效条件

公司与沈阳北大青鸟签订的收购协议需经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后方可生效。

5、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青鸟光电所需资金共 2.05 亿人民币，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1,000 万元，智能豆腐机项目剩余资金 2,000 万元，“电子智能控制研发中心”募集资金 4,950 万元，不足资金由银行贷款提供。

6、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此次收购青鸟光电 100% 股权主要是为获得青鸟光电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面上全部物业所有权，不涉及青鸟光电公司的人员安置问题。

此次收购完成后不产生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7、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青鸟光电位于深圳南山区高新技术开发区科苑路东、经四路西，环境优美、交通便捷、地理位置优势突出，与华为、中兴、TCL、迈瑞等众多国内知名高科技企业相毗

邻，是中高等人才聚集地。

目前公司市场和研发办公场所均为租赁，办公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龙马工业城A1栋，该地区卫生条件差、噪音污染严重、交通设施不便利等，造成公司吸引和留住优秀的销售和技术研发人才十分困难。

英唐智控通过收购青鸟光电100%股权可获得青鸟光电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面上全部物业所有权，从而建立英唐智控总部及电子智能控制研发中心以解决公司办公场地、研发用地等问题。研发中心项目和销售中心项目的实施将为公司发展提供强大的技术支撑和可持续的产品储备，本次收购将有利于公司大量引进中高端人才，实现与公司战略转型相适应的人才机制，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三、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012年5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公司自有资金1,000万元、智能豆腐机项目剩余资金2,000万元、电子智能控制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4,950万元，用于收购深圳青鸟光电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其不足金额将通过银行借款方式解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公司以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审慎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公司本次将“电子智能控制研发中心”募投项目资金4,950万元用于收购深圳青鸟光电有限公司100%股权事宜，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全体董事、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全体监事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无异议，但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 公司本次调整“智能豆腐机研发及生产项目”超募资金投向，将该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资金 2,000 万元用于收购深圳青鸟光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宜，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全体董事、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全体监事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无异议，但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 公司本次使用公司自有资金 1,000 万元、“电子智能控制研发中心”募投项目募集资金 4,950 万元、“智能豆腐机研发及生产项目” 2,000 万元以及银行贷款用于收购深圳青鸟光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宜，确系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收购完成后将通过建立英唐智控总部及电子智能控制研发中心以解决公司办公场地、研发用地等问题；本次交易按照标的资产评估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认，定价公允、合理，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中小股东和公众投资人权益的行为；并且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全体董事、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全体监事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无异议，但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综上，作为英唐智控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经核查后认为：英唐智控本次调整“智能豆腐机研发及生产项目”募集资金投向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保荐机构对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无异议；公司拟用“电子智能控制研发中心”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及利息、“智能豆腐机研发及生产项目”部分金额、银行贷款用于收购深圳青鸟光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将有效解决公司目前发展瓶颈问题，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保荐机构对该事宜无异议。

同时提醒公司，鉴于北大青鸟楼房地产证书（深房地字第 4000274968 号）明确限定，北大青鸟楼建设用地用途为高科技研发，只能用于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进入高新区的项目，公司在收购目标公司股权前，应充分评估收购后是否会导致土地用途的变化，以至于不能满足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入园项目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向暨收购深圳青鸟光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王进安 广宏毅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12年5月4日